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340B-03

修正案号: 39-2366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前翼梁冷膨胀孔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340B 序号160至439

三. 参考文件:

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 340-55-34, 1998 年 10 月 16 日颁发。 SAD NO 1-13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在"全尺寸疲劳试验"中发现了在水平安定面前翼梁有疲劳裂纹,疲劳裂纹位于后机 身和前上翼梁帽的交接点上,裂纹的起始点在腹板上部分的一个铆钉孔上。随着裂纹的发展会导致前翼梁损坏,为延长疲劳寿命和减少今后的修理工作,必须按以下时间完成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SAAB 340-55-34(1998年10月16日颁布,或以后的修订版):

对于已经飞行0-26000个起落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0000个起落内完成。

对于已经飞行26000-30000个起落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00个起落内完成。

对于已经飞行30000个或更多起落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

3000个起落内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顾新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5